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6-021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小额贷款公司客户放款的资金周转需求，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公司平均银行融资成本。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小额贷款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批准提供。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活动均由公司控制，因此无需签署相关协议。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相关情况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锴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

小额贷款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2.84%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公司与小额贷款公司第二大股东张家港市秉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5.67%股权）签订有表决权一致协议，公司合计享有小额贷款公司68.51%的表决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为57,928.32万元，负债总额为21,793.15万元，净资产为36,135.1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670.91万元，利润总额5,754.49万元，净利润4,301.71万元。

其他股东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其他股东7名，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及风险防范措施

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过程中，放款最大化有利于实现其收益的最大化。但因为不同客户还款与借款有一定的时间差，为最大化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给客户创造更加便捷迅速的服务，对于资金有周转需求。同时，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总计融资比例可达资本金的100%，融资渠道除银行融资外，还可以在经过批准后向股东取得借款。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在资金方面给予适当的支持，以促进其业务的发展，提高其收益水平。

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公司平均银行融资成本。

小额贷款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且其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良好，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被资助对象及其他第三方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对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6年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小额贷款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且经营状况良好，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收取不低于公司平均银行融资成本的资金占用费，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无重

大不良影响。该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其他

截止公告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外，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0,000 万元，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为财务资助最高控制额度，用于替换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现有对小额贷款公司财务资助余额将包含在本次额度内。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